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岳阳县东洞庭湖事务中心的岳阳县东洞庭湖水面垃圾及漂浮物打捞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岳阳县东洞庭湖水面垃圾及漂浮物打捞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商为湖南宾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87万元,资产总额为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宾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